



2021年4月6日 星期二

公众视野
民生情怀

健康淮北

增期

党报热线：18656110010
新闻热线：3053832
网 址：www.hbnews.net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平等
自由 爱国 敬业

文明 和谐
公正 法治
诚信 友善



让老百姓切切实实享受到健康红利

我市扎实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记者 韩惠 通讯员 胡军

本报讯 去年以来,我市围绕“巩固、完善、创新”要求,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医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确立的各项任务,医改让老百姓切切实实享受到健康红利。

重投入建机制,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我市专门列出绩效考核资金,按照一院一策的原则制定《2020年市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方案》,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公立医院发展。加快公立医院建设,投入5.7亿元,实施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已建成门诊医技楼、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主体结构等;投入2700万

元,改造市传染病医院,具备70张隔离病床、30张普通病床收治能力。

分级诊疗制度是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我市从医疗服务体系、资源配置和功能调整完善入手,有效盘活存量,引导优质资源下沉和患者有序就医。县医院、县中医院牵头组建2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全县18个乡镇卫生院,县域医共体实行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医保基金实现连续多年结余,初步统计2020年度将有近6000万元的结余。住院率连续4年持续降低。医联体建设方面,市人民医院与相山区3家基层医院组建的紧密型城市医联体挂牌运行,市人民医院择优选派儿科、呼吸内科等

专业32名高年资医生轮流坐诊;在渠沟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远程医疗会诊中心,

基层医院的影像、心电图、彩超等服务均可达到三甲医院同质化标准。运行半年下沉医生开展业务讲座35次,培训人员650余人次,开展临床实践技能操作培训14次,帮助渠沟镇卫生院通过安徽省社区医院评审。

我市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药品带量采购,网采“4+7”中标药品,采购品规64种,药价平均降幅为67.53%,36种谈判药、17种抗肿瘤药和4种恶性肿瘤靶向药全部纳入我市药品目录。编制了《淮北市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19版)》,梳理医疗服务项目

4671条,三级医院基本同省属

医院价格持平,对医院新增的医疗项目两年内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

我市还在医保政策上加以倾斜,推进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付费、按床日、按人头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市城乡居民345个病种组按病种分组付费,城镇职工112个病种按病种付费。印发《淮北市按疾病诊断分组(DRG)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十家医院试点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目前已完成基线调研工作,正在进行基础编码对接。

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到薪酬制度改革的持续推进,公立医院自身活力得到不断激发。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对绩效工资实行二次分配,向临床一线工作者倾斜,3家市三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均已突破2倍限制,最高近3倍。市人民医院、县医院两家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均出台工作方案,实现了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5家城市公立医院收支纳入部门预算,建立了医院申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批复的预决算机制。充分发挥专家治院作用,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实施耗材带量招标采购,实行岗位管理制度,三级医院自聘会计师实行精细化管理。

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对绩效工资实行二次分配,向临床一线工作者倾斜,3家市三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均已突破2倍限制,最高近3倍。市人民医院、县医院两家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均出台工作方案,实现了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5家城市公立医院收支纳入部门预算,建立了医院申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批复的预决算机制。充分发挥专家治院作用,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实施耗材带量招标采购,实行岗位管理制度,三级医院自聘会计师实行精细化管理。

相关机构同时加大职业病监测和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做好重点职业病、放射卫生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增强监测工作科学性和监测数据准确性,将监测分析成果尽快转化为职业病防治的策略和措施;深入开展职业性尘肺病随访调查,进一步摸准患者底数,为制定保障政策奠定基础。对矿山、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企业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中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卫生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发现问题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实施联合惩戒;问题严重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评价、教育培训、健康监护和工程防护、个体装备等措施,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加强放射卫生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加强放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队伍和制度,落实各项管理和工程技术措施。

相关机构同时加大职业病监测和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做好重点职业病、放射卫生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增强监测工作科学性和监测数据准确性,将监测分析成果尽快转化为职业病防治的策略和措施;深入开

展职业性尘肺病随访调查,进一步摸准患者底数,为制定保障政策奠定基础。对矿山、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企业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中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卫生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发现问题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实施联合惩戒;问题严重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我市继续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创新职业病防治宣传形式,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进企业、进机构、进学校“三进”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对企业法人及职业卫生兼职管理人员、卫生监督人员和技术服务工作人员做好分类、分系统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

关爱老人健康
义诊服务上门



4月4日,医务人员正在为辖区老人测量血压。

相山区西街道安康社区家庭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医务志愿者前往辖区居民家,为老年居民测量血压、传授慢病防治、春季养生等日常健康保健知识,并进行义诊服务。

■摄影 记者 冯树凤
通讯员 胡文静

濉溪县加快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

■通讯员 孙东海 邬宏飞

本报讯 日前,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印发通知,召开专题会议,加快推动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

2020年,安徽省卫生健康

委、财政厅、人社厅和医保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的通知》,提出用3年时间,全面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主体责任涉及到县镇村层面的有县级医院“千医下乡”和乡村医生

“万医轮训”。2020年,濉溪县2家县级医院参与“千医下乡”医务人员16人次。镇村两级参与“万医轮训”医务人员分别有109人次、124人次。

2021年初,濉溪县针对“千医下乡”子工程,提出优质服务基层行、特色专科建设、

中医药服务供给等支援目标,明确县医院、县中医院、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等4家单位每年度下派驻点帮扶任务分别为24人、8人、4人、4人。

针对“万医轮训”子工程,主要与国家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及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等项目相结合,明确每年度轮训镇村两级医生至少200人次。

截至目前,40名下派医务人员已陆续进入受援单位。80余名来自镇村两级医务人员,正在2家县级医院接受至少3个月全脱产培训。

关于公布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举报内容及举报电话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规范我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市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举报内容及电话如下:

假住院;

5.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等行为;

6.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行

为;

7.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

目等行为。

(二)诊疗行为。重点整

点整治以下五个方面问题:

1.对患者进行过度检查和过度治疗,通过大处方用药、套餐式检查和滥用治疗手段等方式小病大治等行为;

2.无指征检查、存在有收

费有医嘱无报告的检查或有

收费无医嘱的检查、检查部

位分别单开但是全部全价收

费等行为;

3.无指征用药、抗生素使

用不合理、多种中成药联合使

用、同类型药品重复使用、不

合理开具口服药、扩大使用范

围用药、违反医嘱限制用药、

违反支付规定用药等行为;

4.采取挂床、冒名顶替等

手段,对实际未住院治疗的患

者,虚构病情和医疗服务、伪

造医疗文书和票据等手段虚

4.药品医嘱用量与清单收

费用量不符等行为;

5.术中加价等严重违规行

为。

(三)执业行为。重

点整治以下七个方面问题:

1.医师出租、出借、转让

《医师执业证书》等行为;

2.医疗机构承包科室、院

区,租赁投放医疗设备,买卖、

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

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

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

卫生技术工作等行为;

3.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制

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

所谓“保健”相关用品,以虚假

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

“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

迫患者接受诊疗等行为;

4.医疗机构利用中介、医

托贩卖或购买病人,给予转诊

单位或人员回扣等行为;

5.医疗机构对套餐检验、

检查设立专项奖励提成或回

扣等行为;

6.120转运救护车收受回

扣等行为;

7.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未

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违反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规定发

布医疗广告等行为。

(四)价格政策和收费管

理方面。重点整治以下七个

方面问题:

1.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的行为;

2.未按照项目和计价依

收费,包括检验检测试剂违

反另加收费、收取药物试验服

费等行为;

3.将收费诊疗项目分解成

多个项目收费等行为;

4.将已有明确项目内涵的

诊疗项目重复计费,套餐项目

之间重复收费等行为;

5.高套病种(病组)结算、

扩大范围收费、未提供服务收

费,将低价药品、诊疗项目、医

用耗材套用高价收费等行为;

6.不执行或变通执行按病

种付费等行为;

7.未提供或虚假提供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套取项目资金

等违法违规行为。

5.高套病种(病组)结算、

扩大范围收费、未提供服务收

费,将低价药品、诊疗项目、医

用耗材套用高价收费等行为;

6.不执行或变通执行按病

种付费等行为;

7.未提供或虚假提供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套取项目资金

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0561-3119600

邮件举报:66847019@qq.com

书面举报:地址,安徽省淮北市孟山路155号卫生大厦医政科;邮编,235000。

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提供

线索,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对举